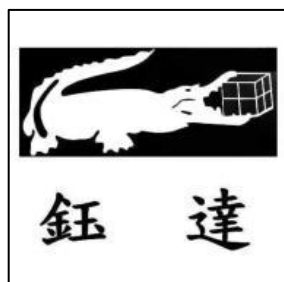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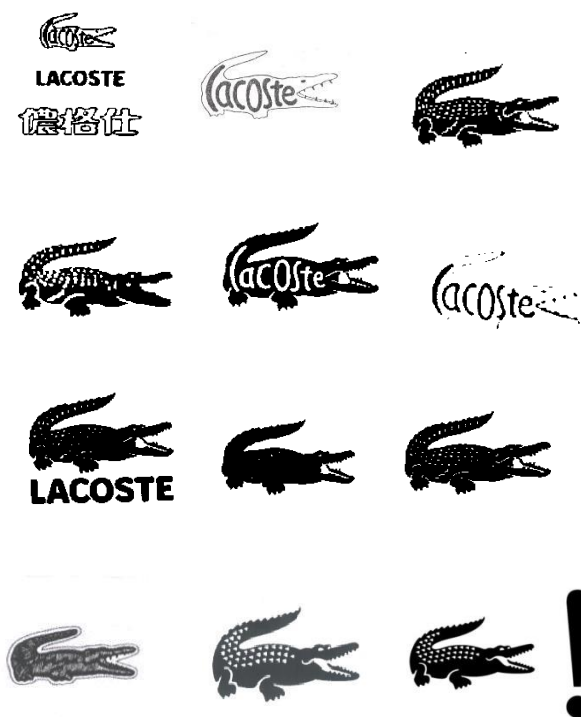
106100302 有關「鈺達及圖」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⑩⑪)([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3 號行政判決](#))

- 爭點：1. 商標近似之判斷，應符合整體觀察原則
2. 在商標近似及商品類似因素外，若存在其他相關因素，應儘可能予以參酌考量，才能較為準確掌握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認定。
3.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後段就著名商標之著名程度，應為不同之解釋，前段應解釋為僅在相關消費者著名之商標，後段則應解釋為不僅止於相關消費者，而須達一般消費者均知悉之商標，始符立法目的。

系爭商標



據以異議商標



第 39 類

車輛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計程車運輸；貨櫃運輸；貨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貨物裝卸；貨櫃裝卸；卸貨；船上貨物的裝卸；貨物搬運；貨物或貨櫃之裝卸；碼頭貨物裝卸；貨物倉儲；倉庫租賃；貨櫃倉

冠帽、領帶、服裝、靴鞋、香皂、洗髮劑、洗衣劑、紙袋、紙盒、鐘錶及其組件、床單、被單、毛巾、布料、書包、皮革、玩具、球類、眼鏡及其組件、花邊飾品、化妝品、香水、貴重金屬、珠寶、科學裝置用快門、航海裝置、測量儀器、百貨商品經銷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等商品／服務

儲；倉儲；貨物起重。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

案情說明

原告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智慧局)審查，以 105 年 5 月 6 日中台異字第 G01040683 號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506312530 號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判斷「混淆誤認之虞」的成立，商標的近似及商品／服務的類似，應該是一定要具備的二個因素，不過在反面推論時，在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要件具備的情形下，雖然導致有混淆誤認之虞的機率極大，但有可能因為其他重要因素的存在，例如二商標在市場已併存相當時間，均為商品／服務相關消費者所熟悉，多能加以區辨，而無混淆誤認之虞。因此，在商標近似及商品類似之因素外，若存在其他相關因素，應儘可能予以參酌考量，才能較為準確掌握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認定。

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相關公眾對於商品或服務之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保護之對象為相關消費者，而所稱之相關消費者，則指該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而言(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參照)；至同條後段之規範目的則在於避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於一般消費者主觀認知中遭受減損之虞，保護之對象為該著名商標，不以該商標所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為限，兩者保護之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又商標之保護具有使其壟斷並排除他人使用某一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

之效果。是以，倘商標僅在某一類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間具有著名性，對於不同類別商品或服務之其他消費者不具著名性者，自不宜使其在不同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壟斷或排他使用之權利，否則將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之結果，明顯與商標法第 1 條規定有違。準此，本規定後段所述之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應解釋為超越相關消費者而臻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本規定後段規定之適用，與本規定前段規定僅限於相關消費者不同。質言之，本規定前、後段就著名商標之著名程度，應為不同之解釋，前段應解釋為僅在相關消費者著名之商標，後段則應解釋為不僅止於相關消費者，而須達一般消費者均知悉之商標，始符立法目的，同時平衡保護消費者及商標權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故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針對「著名」之定義規定，應為目的性之限縮解釋，而不適用於本規定後段所稱之「著名商標」（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見）。

三、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部分：

（一）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LACOSTE」系列商標相較，雖均有鱷魚圖案，惟系爭商標之鱷魚圖案擬人化咬住一貨物包裹，並有中文「鈺達」足以與據以異議商標區辨，是系爭商標及據以異議商標圖樣整體觀之，其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有相異之處，且鱷魚為大自然界之生物，其圖樣尚屬習見，並非原告所獨創，以鱷魚圖樣作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分，獲准註冊且現存有效者所在多有，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應不會誤認系爭商標及據以異議商標來自同一來源或有關聯之來源，二者之近似程度不高。判斷商標圖樣是否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觀察，原告刻意將系爭商標圖樣中鱷魚所咬住之「貨物」圖案及「鈺達」中文除去，並將據以異議商標之「lacoste」外文除去，再比對已除去部分可資區辨標識後之商標圖樣，顯不符合整體觀察原則。

（二）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車輛運輸；汽車貨運；……；倉儲；貨物起重」服務，據以異議諸商標所分別指定使用之冠帽、領帶、服裝、靴鞋、香皂、洗髮劑、洗衣劑、紙袋、紙盒、鐘錶及其組件、床單、被單、毛巾、布料、書包、皮革、玩具、球類、眼鏡及其組件、花邊飾品、化妝品、香水、貴重金屬、珠寶、科學裝置用快門、航海裝置、測量儀器、百貨商品經銷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等商品／服務，二者商品／服務之性質、功用、產製者／提供者有別，消費者並無重疊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非屬類似服務／商品。

(三)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據以異議商標圖樣之外文文字及圖案與其所指定使用商品／服務無直接關聯，得作為消費者識別商品／服務來源之標識，應具有相當識別性；系爭商標圖樣係以鱷魚圖案及參加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鈺達」組成，指定使用於貨物搬運、車輛運輸、旅客運輸及倉儲起重等服務，與指定使用之服務間亦非屬直接明顯之說明，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辨識其服務來源，亦具有相當識別性。

(四)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據以異議系列商標表彰於運動休閒服飾等相關商運動休閒服飾等相關商品之信譽，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臻著名之程度，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肯認。堪認據以異議商標對於運動休閒服飾之相關消費者而言，自屬較為熟悉，惟因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類別與據以異議商標所著名之類別不同，原告尚無法以相關消費者對據以異議商標熟悉之程度，執為有利之論據。

(五)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是否為善意：

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雖均有鱷魚圖樣，惟系爭商標圖樣之鱷魚係張嘴咬住貨物包裹，顯示參加人所營服務，且商標圖樣中有字體甚大、參加人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鈺達」文字，予人系爭商標係來自參加人之寓目印象，尚難逕認參加人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有攀附據以異議商標之惡意。

(六)綜上，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近似之程度低，所指定使用之服務／商品不類似、兩造商標各具相當之識別性及參加人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難認係出於惡意等因素綜合判斷，應認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又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係判斷二商標成立「混淆誤認之虞」的必須具備因素，已如前述，本件既已認定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近似程度甚低且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非屬類似，並無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縱使再考量原告主張其他諸如原告多角化經營等輔助參考因素，仍無解於本件兩造商標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認定。

四、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部分：

(一)據以異議諸商標使用於運動休閒服飾等相關商品為著名商標，此亦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肯認(如中台異字第 870231、G00921259、G00910816、G00990210、G00990173、G01000219、G01020878 號等多件商標異議審定書認定著名商標在案)。

(二)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據以異議諸商標表彰於運動休閒服飾等相關商品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固已臻著名，惟衡酌兩造商標近似程度低、各具相當之識別性、參加人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並非惡意攀附據以異議商標及兩造商標商品／服務不具關連性等因素綜合判斷，應認系爭商標之註冊，客觀上無致相關公眾誤認兩造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或誤認兩造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並無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

(三)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

1. 依原告提出之相關證據，認為據以異議諸商標使用於運動休閒服飾等相關商品為著名之商標，惟由卷內事證，尚無法認定據以異議商標之著名程度已超越相關消費者而達到一般消費者均普遍知悉之程度，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不宜使其在非屬著名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亦取得壟斷或排他使用之權利。系爭商標與

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類別既不相同，原告主張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其保護之範圍可擴張至運動休閒服飾商品以外之範圍，尚非有理。

2. 再查，據以異議商標使用之鱷魚圖案為大自然界習見之動物圖樣，我國商標註冊資料中，以鱷魚圖案為商標圖樣之一部或全部註冊於衣服靴鞋商品者，所在多有，是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貨物搬運、車輛運輸、旅客運輸及倉儲起重等服務之註冊，並不會減弱或分散據以異議商標著名於運動休閒服飾等相關商品，在社會大眾心中的獨特印象。又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9 類服務，亦不致使人對據以異議商標商品所表彰之品質、信譽產生貶抑或負面之聯想，故系爭商標之註冊無減損據以異議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並無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之規定。

五、綜上所述，系爭商標之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前、後段之規定，被告就系爭商標所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命被告應為異議成立、撤銷系爭商標註冊之審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